

证券代码：832009

证券简称：普瑞奇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投票，不可重复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4: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09	普瑞奇	2025年4月3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文新祥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经海路 7 号院贞观国际 1 号楼 11 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实现董事会治理职能，现就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公司董事会已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成果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4年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2025年生产经营目标，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

（六）审议《关于<母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及后续发展规划，公司拟定拟以公司现有股本86,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6,92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八）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九) 审议《关于<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元额度事宜>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保证金等各种融资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召开相应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授信额度之日止，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十)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十一)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二) 审议《关于<调整沧州生产基地(一期及二期)建设项目计划>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沧州生产基地一期及二期建设项目计划书》。在实施过程中，因原规划由北京基地实施的生产项目需转移至沧州，该计划需进行调整。一期和二期项目合计总预算，调整后保持原计划的 9000 万元不变。

(十三)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0: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经海路 7 号院贞观国际 1 号楼 11 层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经海路7号院贞观国际1号楼1501室董秘办公室；

电话：010-67892627 传真：010-87300449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